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1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友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0B9133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社区花都大道西110号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6月28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告〔2020〕112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未作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六十九条的规

定，经行政处罚联审会议讨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97192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28日

花都(7)